

济南市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济南市钢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文件

钢城发改价格〔2022〕4号

关于调整钢城区巡游客运出租车 运价的通知

各客运出租车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理顺我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结构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对我区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调整如下：

一、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标准

（一）起步价：由6元/2公里调整为7元/2公里。

（二）车公里运价：每公里运价为1.5元。

（三）回空费：将原6公里以上加收50%车公里运价的回空费，调整为按阶梯计费的方式收费，执行以下标准：6公里（不含）至20公里（含）部分加收50%车公里运价；20公里（不含）

以上加收 100%车公里运价。

(四) 等时费：取消 5 分钟免费等时，每分钟收取 0.3 元。

(五) 夜间费：当日 22:00 至次日 5:00 每车公里加收 20% 的夜间费。

二、出租车在载客过程中产生的过路、过桥费用由乘客承担。

三、终点结算时以元为单位进行结算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巡游出租车运价标签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我区客运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。出租车未调整计价器前，仍按原运价标准执行。

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钢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